

证券代码：834691 证券简称：鑫固环保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安徽鑫固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安徽鑫固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行业发展环境，考虑到降低信息披露成本并结合公司经营规划及长期战略发展需要，经过谨慎研究和慎重决定，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各项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终止挂牌事项后一个月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二、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

为保护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过程中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大会但未对申请终止挂牌议案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以保障异议股东合法权益。

回购对象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2、未出席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已出席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但未对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宜投赞成票的股东；

3、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提出正式书面申请要求回购其所持股份的股东；

4、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股东；

5、不存在本公司股票终止挂牌或因股份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6、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7、异议股东所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的情形。

同时满足上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请求回购股份数量以 2022 年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份数量为准。

三、回购价格

为保护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对提出股份回购申请的异议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综合考虑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因素的基础上以不低于该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的成本价进行回购。

四、回购有效期限

1、自公司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次回购股份的有效期限。

2、异议股东须在上述有效期限内将经异议股东签字及盖章的回购书面申请文件快递（以快递送达签收时间为准）或由本人持有效身份证件直接送至公司，并同时向公司指定接收人员发送回购申请文件的电子邮件。

3、若因异议股东在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回购申请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回购有效期限届满后，公司不再承担异议股东股份回购义务。请尽快与公司联系。

五、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凯

联系电话：0516-66658797

地址：安徽省宿州市萧县圣泉乡工业园

六、争议调解机制

若因上述问题产生任何纠纷或争议，公司、股东及相关方应当先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特此公告。

安徽鑫固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1日